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四) 会议审议的议案；
- (五) 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未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及解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